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供股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及和解協議項下償付之最新情況

本公佈由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章程(「章程」)，內容有關供股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千洋訴訟及千洋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情況

鑒於禁制令，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千洋供股並無繼續進行。

* 僅供識別

此外，朱濱先生(「朱先生」，為千洋一名董事及其已發行股本35%的持有人)並不接受建議按比例由千洋的股東向千洋提供貸款以償還千洋欠付本集團的債務以及就和解協議向廣明提供資金，並要求取得有關(其中包括)千洋及廣明財務資料的資料及文件。

鑒於千洋的資金需求，千洋的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召開並舉行董事會會議(「千洋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討論千洋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潛在集資選項，並考慮委任一名千洋財務顧問，就潛在集資選項提供建議。千洋的核數師亦準備出席會議，以向千洋的董事會更新有關千洋的財務狀況。然而，千洋董事朱先生未能出席千洋董事會會議，因此根據千洋的股東協議，出席千洋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千洋董事會會議現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以處理相同事項。

誠如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透過債務或股本方式對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明及／或其中間控股公司進行融資，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當中涉及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拖欠之港口基礎設施建設費相關欠款餘額約人民幣59,900,000元連同相應利息。儘管因朱先生拒絕建議，本公司目前無法通過按比例供股或按比例貸款向千洋提供資金，惟本公司仍準備於千洋提供可行的融資建議(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按擬定計劃使用供股的所得款項。

和解協議項下償付之最新情況

根據和解協議，向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第五工程」）作出的首筆還款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由於千洋未能進行以上披露的建議供股及按比例貸款，故廣明目前並無足夠的財務資源於到期日或之前償付首筆還款，並現正與第五工程磋商，以延長首筆還款的日期。

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葛侃寧先生（副主席）及楊劍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